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20层南半层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公司/深深宝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中国）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参股子公司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相关交易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

1、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

2、2013年1月25日至2月26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深圳百事10%的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协议载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有权机关的审核批准方能生效。

3、2013年3月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GZ20130307001号），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4、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3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6、2013年4月1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转让给百事（中国）。

7、2013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2013年6月12日，深圳百事完成其1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9、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百事（中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二）相关价款交付或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6月12日，深圳百事完成其1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2013年8月16日，百事（中国）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9,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根据实际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经协议各方核查，出售和购入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协议》相一致，相关信息此前均已如实披露。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不需要上市公司做出盈利预测。

由于公司仅持有深圳百事10%的股权，而另一股东百事（中国）持有深圳百事90%的股权，因此，深圳百事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出售深圳百事10%股权对公司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共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人民币9,500万元，投资收益增加，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大大改善，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此外，本次交易大大改善了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因此，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已经实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期间，未涉及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引起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和法律程序。

公司、百事（中国）已分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完成，无后续事项，不存在违规风险。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